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大队）的（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850.1827万元，资产总额为7236.60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10月1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